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洪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基层组织体系，组织实施本级及所属党组织换届，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推进“两企三新”党的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工作
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本级党代表选举推荐和本级党代会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管理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8	做好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工作，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的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建设，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0	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促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4	加强商会建设，指导商会换届、年检和会员发展等工作，搭建镇企对接平台，支持商会开展活动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选举、决定、监督、服务等职权；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8	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民兵和预备役建设、兵役登记和兵员征集等工作
19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指导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支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责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湾组服务站建设、社情民意收集；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2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日常管理，抓好后备人选储备、培养、管理、使用工作
25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6	挖掘红色资源，拓展红色教育内容，优化红色产业布局，创建红色教育基地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制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8	制定年度经济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科研投入，摸排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导企业开展“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申报工作；依托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推荐科技特派员
3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村（居）民增收
32	做好招商引资、企业包保服务工作，开展外出招商活动，推动项目签约、落地、投产
3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指导企业做好进规进限、海关 AEO 高级认证等申报工作
34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和政府债务管理
35	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
36	开展全国经济、人口、土地、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督促企业、村（社区）填报数据，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37	打造消费集聚区，建设快递一条街、烧烤一条街，打造特色商业街
三、民生服务（13 项）	
3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9	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困难，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指导家庭教育；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受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困难人员台账、全口径劳动力台账，通过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开展就业帮扶
4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调处劳动人事争议
4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查询、信息变更、异地备案、业务咨询工作
44	开展优生优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信息采集与监测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关系转移和待遇申领等事项的办理；开展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社保卡申领等服务
4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摸排统计困难老年人信息，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做好农村福利院日常监管；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做好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依法纳入特困供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帮扶对象权益保障、优抚帮扶和“双拥”工作，做好烈士陵园、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5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2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5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5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信访矛盾排查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主动排查涉访矛盾，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
56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化平台日常运用
57	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推进联防联控，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雪亮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5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动态管控；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处置
60	负责涉及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对、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61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62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及时发现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落实各项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64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撂荒地”“大棚房”摸底排查和“非粮化”巡查并督促整改，做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65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申报、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6	开展种植、畜牧、水产、林业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67	受理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9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所有权备案管理，定期组织审计
70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镇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村（社区）做好农村厕所管护、垃圾治理和设施管理工作
71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资金的材料收集、初审、公示
72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服务，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农业生产托管模式
73	培育推广三黄鸡、茶叶、葛粉等特色品牌，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74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项目申报、实施、监管
75	负责宣传农村供水政策，开展节水教育，组织、指导、协调农村供水工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76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77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79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镇域范围内的河流、小微水体的巡查、管护、污染防治等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等国土绿化工作，加强森林巡护，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81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采取措施做好水土保持，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2	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3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84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并组织实施
85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负责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护
86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87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开展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89	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90	负责镇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常态化保洁，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重大活动的镇容整治任务
91	承担职责范围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
9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93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94	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95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体育活动宣传推广和安全防范工作
96	落实乡村旅游规划，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旅游等农文旅产业，推进云峰山茶场三产融合发展；聚焦红绿融合，围绕“红色旅游”和“绿色康养”两大主题，推出红色研学游、西游神话游、绿色休闲游三条旅游线路
97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8项）	
98	做好公文处理、重要文稿撰写、信息宣传、会务保障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
99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100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01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工作
102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103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及村（社区）档案工作
104	开展史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105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县级及以上 “两代表一 委员”推选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随县县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 随县人大常委会 政协随县委员会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2. 组织审查、考察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统筹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和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4. 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中共随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会商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2. 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并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3.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综合评价和考察工作。 随县人大常委会： 1. 制定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2. 指导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政协随县委员会： 1. 协商决定政协委员推荐方案。 2. 对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交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1. 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 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3. 配合考察组考察推荐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 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 指导乡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 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 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 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 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县管干部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开展县管干部的考核考察、交流调整、运行情况调研等工作。 2. 做好乡镇领导班子调整工作。 3. 做好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4. 规范从乡镇借调干部工作，督促县直部门按时清退到期借调干部。 5. 组织到乡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对选人用人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 协助开展干部队伍建设调研、信访举报核查、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整改发现的问题。 2. 做好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3. 做好干部因私出入境备案工作，收集县管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上交县委组织部保管。 4. 落实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整改任务。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 2. 统筹做好全县驻村工作队员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村各类干部的管理。	1. 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 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及届中调研和党组织书记调整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统筹规划换届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步骤。 2. 制定换届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 3.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考察、选拔及调整等工作。 4. 审核乡镇上报的换届方案和候选人资格条件。 5. 对换届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查处违纪行为。 6. 收集、汇总换届工作信息并上报。 7. 制定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结果运用。	1. 组织开展村财务清理审计。 2. 制定具体的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村党组织做好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资格初审。 4. 组织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确保选举依法依规进行。 5. 化解换届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党组织书记调整民主推荐、资格初审、名单上报等工作。 7. 配合做好党组织书记考察工作，考察其他支委人选。 8.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随县财政局	中共随县县委组织部： 1. 提请县委县政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将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负责资金拨付。 随县财政局： 加强拨付经费的监督管理。	1. 做好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对象申报、初审工作 2. 做好离任村主职干部生存核查、申报和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3.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4. 每月按时发放村干部工作报酬。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网络安全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舆情监控。 2. 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 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2. 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3. 做好对外新媒体运营维护。
8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公安局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市场的监管职责，打击娱乐场所中的涉“黄”违法行为。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监管。 随县公安局：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 发现“涉黄涉非”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9	文明城市建设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	1. 建立健全县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 加强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 3. 统筹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4. 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文明风尚培育，推动教育科技进步、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1. 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引导。 2. 收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解决群众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宗教活动监督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 统一战线工作部（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保护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审核大型宗教活动。 2. 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 负责对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 4. 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抵御渗透。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抵御渗透。
11	党校现场教学	中共随县县委 党校	根据教学计划统筹确定现场教学时间、学员、路线、点位等，做好相关支持保障。	1. 联系协调现场教学点，落实现场讲解工作。 2. 推荐地方发展典型案例。
二、经济发展（5项）				
12	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随县财政局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2. 督促政府投资项目主管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3.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随县财政局：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符合审核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做好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财务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农村电商发展	随县科学技术 和经济信息化局	1. 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 2. 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3. 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 支持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 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14	镇村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随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县、镇、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 指导镇村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 全县邮政快递配送进村。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参与镇村站点选址、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15	农贸市场管理	随县科学技术 和经济信息化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2. 组织拟订并推行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 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	1.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2. 督促市场经营主体做好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摊位秩序维护等日常管理。
16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实地检查。 2. 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 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并上报。 3.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做好群众情绪稳控、 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6项）				
17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随县教育局 随县公安局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随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随县公安局： 1. 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3. 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 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 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开展校园周边镇容环境卫生整治。 3. 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 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 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校车安全管理	随县教育局 随县公安局	随县教育局： 1. 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 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会同乡镇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 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随县公安局： 1. 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 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 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1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随县教育局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随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日常监管的统筹协调。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随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管理。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涉及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和联合监管。	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	随县教育局 随县应急管理局	随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 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随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 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3. 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4. 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防溺水巡查。
21	医保征收	随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随县税务局	随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 2.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 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1. 开展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动员城乡居民按时缴费。 3. 提供医疗保险缴费帮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手工（零星）医疗报销	随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2. 负责医疗救助调查核实和基础材料审核工作。 3. 指导各乡镇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4. 审核认定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并拨付资金。	承担基本医疗、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代收、初审及结算工作。
23	无偿献血	随县红十字会 随县卫生健康局	随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随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引导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两癌”筛查及救助	随县妇女联合会 随县卫生健康局	随县妇女联合会： 1.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收集审核汇总“两癌”筛查对象、救助对象。 3. 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4. 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随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妇女“两癌”筛查。	1. 做好“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核实申报对象信息。
2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随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 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 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 发现职业病防治问题及时上报。
26	养老保险扩面征收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 随县税务局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工作。 2.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服务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 1. 负责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 2. 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 3. 牵头做好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	1. 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管理工作，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缴费、资料收集、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养老保险困难群体身份信息核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服务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确认复核，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系统记账、转移、一次性发放等工作。 2. 做好被征地保险类型确认、保险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险类型变更。	1. 对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养老保险补偿条件进行初审，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个人告知书的发放、签收表回传等工作。 2. 收集并初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转移或一次性发放有关申报材料。 3.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工作日常服务。
28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4.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 发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 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随县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上报。 2. 对各乡镇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救助意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落实救助措施，维护和保障合法权益。	1. 摸排流浪乞讨人员。 2. 对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安置。 3. 对非本镇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30	慈善募捐	随县民政局	1.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 务。 2. 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 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 动。 2. 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殡葬管理	随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 2. 牵头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 会同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 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4. 做好零散墓地迁坟动员和统计上报。
32	区划地名管理	中共随县县委社会工作部 随县民政局	中共随县县委社会工作部： 统筹乡镇开展村级范围调整工作。 随县民政局： 1. 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 3. 指导村级范围调整工作。	1. 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就村级范围、名称调整、地名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2. 做好村级范围调整、地名管理材料收集及报送。 3. 指导村级组织做好乡村地名标志标牌的监管维护和村级管理线的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做好调解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主动协商相邻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33	地质、地震 灾害防范处 置	随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随县应急管理 局（随县地震 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随县应急管理局（随县地震局）： 1. 负责开展地震知识宣传，牵头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 3. 负责启动应急响应时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调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4. 协助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 5. 适时发布灾情信息、救援动态，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及时处置灾情谣言。 6. 组织震后地质评估、调查等工作，为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7. 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地质灾害和地震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质、地震防御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排查整治。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防汛抗旱	随县应急管理局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气象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 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核查灾情，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1. 负责组织水库防汛、河道防汛等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河道清障、河道行洪安全、防汛备汛检查、水利设施安全度汛、水工程调度、防汛抢险、防灾减灾、水旱灾害防御。 3. 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指导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含堰塘、埧坝）防汛抗旱。 4. 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 2. 督促指导农业防汛抗灾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随县气象局： 1.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 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3. 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气象灾害防御	随县气象局 随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2. 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随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准备和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气象灾害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各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随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1.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2. 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工贸、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负责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指导全县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 5. 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消防安全管理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随县应急管理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公安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2. 督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 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督促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7. 核查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8.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随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随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消防部门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 3. 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电动自行车 充电安全监管	随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随县公安局 随县消防救援 大队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随县公安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 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 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燃气安全监管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公安局 随县应急管理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随县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随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 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 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 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 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随县公安局 随县交通运输局	随县公安局：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参与城市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随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全县乡村公路交通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森林防灭火	随县应急管理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公安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 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随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灾后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随县公安局： 1.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火灾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和处置。 3. 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普及防火安全知识。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划分网格，组建防灭火队伍、护林员队伍等防火灭火力量，开展实战演练，预防火灾发生，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火情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快速处置，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社区矫正	随县司法局	1. 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1. 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2.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3. 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43	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调处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随县法院 随县司法局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拟定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3. 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导检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随县法院、随县司法局： 负责对人民调解进行依法指导。	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防范和调处相关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扫黑除恶	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随县公安局	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2. 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 随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 及时发现报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3. 配合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整治。
45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处置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随县公安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整顿和规范全县金融秩序，建立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检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全县各类金融风险。 2. 推进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工作。 3. 做好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随县公安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负责劝返遣散境外滞留人员。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传销违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3. 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及管控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46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制定、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资金拨付。 2. 组织抽查检查农田建设项目。 3. 发现问题按要求督促限期整改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2. 参与项目实施，调处施工矛盾纠纷。 3. 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随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工作。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落实农产品质量（进入流通环节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随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检测。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3.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48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机械化推广规划，制作宣传资料。 2. 负责收集上报“补贴目录”。 3.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安全推广宣传工作。 2.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初审工作。 3. 培植农机科技示范户、农机专业大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本年度强制免疫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做好实施相关评估。 2. 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对疫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点监测、实验室检测、防疫检疫工作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研判疫情风险，并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等应急工作。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及时组织开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调查疫源等工作，及时报请县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申报畜牧行业项目并组织实施。 3.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现重大动物疫病问题及时上报。 4. 组织做好动物饲养情况调查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5.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控制工作。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时参与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50	农作物病虫害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3. 组织开展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随县林业局：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 3. 组织开展全县林业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 2. 参与重大病虫害疫情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农业、林业 保险投保理 赔	随县农业农村 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3. 做好农业保险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审核、查勘定损及理赔纠纷处理工作 随县林业局： 1. 负责林业保险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林农和林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3. 做好林业保险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审核、查勘定损及理赔纠纷处理工作。	1. 加强对农业、林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 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3. 提供水稻、公益林等政策性保险参保相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52	供销合作社 综合服务	随县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	1. 做好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管理。 2. 推进乡镇、村级供销网点建设。 3. 做好集采集配，联农带农，拓宽农户增收渠道。	1.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2. 组织村集体、农户做好农产品流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1项）				
53	水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设施。 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和监管，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2. 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污水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3. 发现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大气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交通运输局 随县公安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随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随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负责起草、完善全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2.对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对省市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核查处理，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对上级交办核实和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随县农业农村局： 1.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技术的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1.制定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进行政策宣传教育。 2.统筹镇、村（社区）力量，对焚烧秸秆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监管。 3.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发现火点黑斑立即督促责任人进行翻耕整改并开展批评教育。 4.对不听劝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执法配合工作。 5.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技术的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土壤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保护。 -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随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随县林业局： - 加强对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加强林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总量控制。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 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57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指导监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随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制定回收方案，指导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工作。 -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培训，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 引导农户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 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 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 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 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2. 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3.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 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 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全面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家底。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 2. 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随县林业局： 1. 全面开展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家底。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 2. 制定和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 负责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 通过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治理工作。 2. 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生物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清除外来入侵生物（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松材线虫等）工作。
6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卫生健康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协调跨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 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随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防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 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噪声污染防治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交通运输局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其他有关部门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的监督管理。 随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的建设单位造成噪声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调解噪声投诉。
62	林木采伐管理	随县林业局	1.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2. 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1. 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林木采伐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发现林木采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伐后验收，监督申请人履行更新造林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野生动植物保护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宣传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开展行政执法 随县林业局： 1. 负责宣传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开展行政执法。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入集贸市场交易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协助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2. 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6项）				
64	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及争议处理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2. 指导督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随县林业局： 1. 指导督促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2. 负责单位之间权属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1. 承担登记申请资料收集。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3. 对无权属来源的土地、房屋出具证明材料。 4. 受理并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65	古树名木保护管护	随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 主管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后备资源普查。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 3. 发现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林业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 组织开展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 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随县林业局： 1. 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2. 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 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 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 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67	征地拆迁和补偿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负责办理集体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2. 负责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3.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 4. 组织房屋征收机构业务培训，对项目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5.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访工作。	1. 征求房屋补偿方案意见。 2. 协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开展补偿登记，做好补偿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收集报送各乡镇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2. 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3. 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4.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5. 开展存量项目能效水平的节能审查。 6. 定期开展能源应急演练和培训。 7. 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 2. 协助在镇村新建充电桩。 3. 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管理。
69	养犬管理	随县公安局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农业农村局	随县公安局： 1. 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 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随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 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 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5项）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工作。 2. 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3. 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 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1.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助非遗项目的申报工作。 2. 做好二月风葛粉等非遗项目的宣传、传承、保护。
71	文物保护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2. 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3. 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 收集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的申报材料并上报。 3. 发现文化保护问题及时上报。
72	文艺活动下基层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随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县县委宣传部（随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 负责开展送电影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2. 负责开展送春联及文艺采风创作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开展送戏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广播电视管理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随县融媒体中心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管理乡镇应急广播、“村村响”设备。 2. 负责广播电视管理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3. 及时掌握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随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县级应急广播、“村村响”内容播出审核。	1. 做好广播内容的审核和广播室日常管理。根据上级安排调控应急广播，安排“村村响”日常播控、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2. 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报修。
74	文旅市场秩序管理	随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加强对文旅市场秩序管理工作的宣传，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文明出行。 2. 组织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3. 制定文旅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4. 对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 5. 做好旅游纠纷调处。	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2. 发现旅游纠纷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旅游纠纷调处。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督导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重点摸排电力设施保护区违法施工作业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筑。
二、民生服务（18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随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3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依托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度，落实年审及退出对象的张榜公示制度，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审核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上报资料，负责人员资格的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扶助范围，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上报资料, 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7	再生育审批	无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无
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无
1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根据省市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员信息,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集中开展走访摸排, 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联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注册登记创业实体信息。 2. 根据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 自主录入湖北省智慧就业系统。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随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报销，由医疗机构与县医疗保障局直接结算费用。 2. 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没有报销的，由患者将住院的相关资料交乡镇接收、初审、录入后，传递给县医疗保障局审批、拨付。
1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报销的，由医疗机构与县医疗保障局直接结算。 2. 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没有报销的、参保地与身份认定不一致的、身份认定时间与系统录入时间有时间差的、符合依申请救助条件的，由患者将相关资料交乡镇接收、初审、录入后，传递给县医疗保障局审核、拨付。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随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在集中征收期内，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县税务局比对统计。 2. 集中征收期外，县医疗保障局从医保系统查询统计。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无
1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无
18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三、平安法治（27项）		
20	信访满意率评价	承接部门：随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1.督促各责任单位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规范办理，提高信访事项满意率。 2.引导信访人客观、理性评价。
21	一县一码“码上行”网访占比考核	承接部门：随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1.大力宣传一县一码“码上行”，引导群众进行使用。 2.畅通信访渠道，宣传推广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引导群众通过网络反映诉求，提高一县一码“码上行”信访件的办件质量。
2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成立专班，集中整治无牌无证车辆，强化路面查控，净化交通秩序环境。 2.深化相关部门协同共治，加强源头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3.分阶段推进，宣传引导、专项查缉、联合执法并行，清理违规车辆，巩固整治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4	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2. 对存在的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明确整改措施、时限等。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随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协调机制。 2. 履行检测职责。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宣传、引导群众自愿购买社会治安保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	承接部门：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鼓励和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参与平安建设，发挥防范灾害事故，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等作用。
2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9	做好高危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落实安责险制度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30	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本行业信息上报。 2. 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31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无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人员问询、演练检验等方式进行检核。 2. 对发现的问题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公开曝光等方式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服务与宣传。 2. 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填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系统；落实提取、使用和管理要求。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行动。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3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督促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化企业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取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技术检测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问题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理。
39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无
4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无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无
4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粉尘涉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45	对推动部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取证、升级培训工作，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的考核	无
46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承接部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依法开展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四、乡村振兴（7项）		
4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与流程，注重源头管理与隐患排查，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4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强化宣传培训，落实检疫监管责任，规范检疫闭环管理，强化监督执法。
4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动物疫病监测网络，规范采样流程，确保样品质量，完善信息收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品种试验，建立示范点，强化推广措施，提供技术服务，跟踪评估效果。
5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推广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强化养殖污染执法监督。
5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随县林业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分类施策推进科学治理，加强动植物调运检疫，依法打击违法扩散行为。
5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随县农业农村局、随县林业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分层分类调查，规范数据采集，加强宣传培训，鼓励群众参与。
五、生态环保（22项）		
54	对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的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工作机制。 2.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作。
55	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的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方案、预案。 2. 科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7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野外用火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符合防火相关规定的予以监管批准。
5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巡查工作机制。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巡查工作机制。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森林防火政策、防灭火知识。 2. 建立防火巡查工作机制。 3. 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 2. 开展公益林保护基础实施和队伍建立。 3. 开展公益林资源调查，建立公益林数据库，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的现场核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个人）进行处罚。
6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科学规划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2. 落实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的质量标准。
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单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 开展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
6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随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事迹进行总结并上报。
66	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缴纳水土保持费	承接部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依法依规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日常河道巡查工作，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行为，依法依规对盗采河砂行为进行查处。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强化源头管控，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采砂许可审批，动态核查砂石资源开采范围及合规性。 2. 构建“空天地”立体监管体系，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季度比对、无人机月度巡查、视频监控实时预警及网格员日常巡查，精准锁定非法开采区域。 3. 深化部门联动，与水利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砂石资源开采专项检查，重点查处无证开采、超范围开采及破坏耕地林地行为。 4. 依法从严处置，对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立案调查，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通过村镇宣传、典型案例曝光等方式强化法治宣传，畅通举报渠道，构建群防群治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6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1. 明确责任体系，落实“四个责任人”制度，公开责任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督促各地开展日常巡察、隐患排查及维修养护等工作。 3. 积极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 4. 检查水库防汛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检查“四个责任人”的到位情况。 5. 检查水库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防汛物资的储备情况、水库设施安全度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强化巡查与管护，组织工作人员（受委托管护人员）对储备土地进行集中巡查整治，保障宗地内环境卫生。 2. 加强对储备土地的宣传教育，告知群众不得在储备地块内种菜、倾倒垃圾。 3. 加强部门协作，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共同参与储备土地的管理工作。
70	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71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检查、取样后对存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进行实地核查，线上受理专家审核的报告书，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办结。
7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对企业项目掌握全面，若有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向企业说明手续办理的重要性和办理流程，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办理。
7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立即会同技术支撑单位专家赴现场开展核查、研判，根据地质灾害诱发原因、发展动态、威胁对象等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并提出治理措施，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编制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向上级申请省级历史遗留矿山补助资金。 2. 负责进行历史遗留矿山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专家验收等相关工作。 3. 项目生态修复完成后，移交至属地政府监管。
六、城乡建设（103项）		
76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随县城区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改，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采取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3. 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7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批次带项目（有明确的用地主体），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项目，如林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先由相关股室联合审查，时限1天，再通过工改系统录入、审批发证，时限1天。
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准备项目相关资料通过工改系统或直接到政务大厅窗口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核发，此环节用时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准备项目《申请报告》、建筑施工图、发改立项、备案文件、土地权属资料通过工改系统或直接到政务大厅窗口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
8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竣工后，向住建部门申请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住建部门通知自然资源、人防、园林、消防、质量监管等部门对竣工工程建设进行联合验收。
8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拟用地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组卷，组卷完成后，逐级上报至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用地。
8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取得农转用批复。 2. 属地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要求供地的函。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4. 发放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负责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管理，工匠培训及信息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扎实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编制培训教材，建设培训基地，建立轮训制度。 2. 积极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优化工匠队伍结构，建立工匠管理名录，规范工匠队伍建设。 3.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工匠施工行为监管，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8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 对鉴定机构从业资格、鉴定人员能力、鉴定操作流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鉴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 3. 对存在转包、挂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鉴定结论依法依规查处。 4. 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5. 指导乡镇政府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2. 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采取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①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②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③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④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86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 对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对被评估为危险房屋的，采取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①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②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③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④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 对鉴定机构从业资格、鉴定人员能力、鉴定操作流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鉴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 3. 对存在转包、挂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鉴定结论依法依规查处。 4. 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5. 指导乡镇政府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89	做好乡镇船员、船舶年度检验的初审	承接部门：随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9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审核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企业提交资料。 2. 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排水管网接入口进行现场确认。 4. 对符合条件核发排水许可证。
9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建筑工程安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程序报批后立案查处。
9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9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95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96	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占用、改变公厕性质的处罚。
97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01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10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0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违规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的处罚。
104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10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0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108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10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1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11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12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11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115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116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11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11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20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122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123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124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12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126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127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2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3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3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3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33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3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13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137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138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139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40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14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142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14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4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46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14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4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149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15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5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15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15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156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5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15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16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6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162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16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6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6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167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168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负责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6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7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71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17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74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7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76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177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7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服务与宣传、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七、综合政务（1项）		
179	梳理统计出国未归人员信息	承接部门：随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及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